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公告

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用途

茲提述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2019年8月26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3月25日及2020年8月27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期報告(「該等報告」)，內容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報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近期，本公司基於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申報流程需要，特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執行合理保證的鑒證工作並出具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鑒證報告》。根據鑒證結果本公司知悉，本公司最終實際可資本化的承銷佣金、酌情花紅及其他上市費用較預估金額減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約為1,591.3百萬港元，較該等公告及該等報告所披露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約16.1百萬港元(「增加金額」)。考慮到增加金額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比重較小(約1.0%)，本公司擬將增加金額全數分配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項下。

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理由和裨益」一段所載之原因，董事會已決議進一步調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列示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擬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用途 修訂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經進一步 修訂後分配 (百萬港元)
開設新生產工廠或組裝廠及 升級營銷模式	1,102.7	78.2	1,024.5	-	1,024.5
— 美國東部或南部沿海地區開 設新的骨架車自動化生產廠 (「美國骨架車項目」)	220.5	-	220.5	(181.3)	39.2
— 英國或波蘭開設新的高端冷 藏半掛車組裝廠	220.5	-	220.5	-	220.5
— 美國莫嫩開設新冷藏半掛車 自動化生產廠	165.4	78.2	87.2	-	87.2
— 英國中部地區開設新側簾車 組裝廠	165.4	-	165.4	-	165.4
— 荷蘭開設新的交換廂體組裝 廠及集平半掛車組裝廠	105.3	-	105.3	-	105.3
— 加拿大開設新冷藏半掛車組 裝廠	39.0	-	39.0	-	39.0
— 中國江門設立新生產工廠	87.0	-	87.0	-	87.0
— 升級中國市場營銷模式	99.6	-	99.6	-	99.6
— 中國西安工廠技術改革及信 息化建設(附註1)	-	-	-	32.9	32.9
— 中國寶雞市設立新生產工廠 (附註1)	-	-	-	70.0	70.0
— 中國昆明建設車輛園(附註1)	-	-	-	78.4	78.4
研發新產品	157.5	-	157.5	-	157.5
— 投資產業基金(附註1)	-	-	-	84.1	84.1
— 開發高端冷藏半掛車	63.0	-	63.0	(36.7)	26.3
— 開發其他智能掛車	31.5	-	31.5	(15.8)	15.7
— 投資於歐洲和美國工廠的產 品標準化、輕質化及模塊化	31.5	-	31.5	(15.8)	15.7
— 開發其他掛車產品	31.5	-	31.5	(15.8)	15.7
償還銀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157.5	153.8	3.7	-	3.7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57.5	151.5	6.0	16.1	22.1
合計(附註2)	1,575.2	383.5	1,191.7		1,207.8

附註：

- (1) 所得款項淨額新增用途。
- (2) 誠如本公告「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披露，變更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應約為1,591.3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理由和裨益

變更「開設新生產工廠或組裝廠及升級營銷模式」項下擬定用途

考慮到2020年上半年中美貿易爭端不確定性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在北美業務的開展產生了一定程度的影響，董事會決定減少原分配於美國骨架車項目投資金額181.3百萬港元，並按照上表所述重新分配於中國地區新增項目，具體如下：

1. 中國西安工廠技術改革及信息化建設

茲提述本公司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期報告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升級「產品模塊」及完善「燈塔工廠」等提升長遠競爭力的核心舉措。據此，本集團擬對現有西安「燈塔工廠」通過產品模塊化建設、信息化建設和產線擴建改造，打造高端製造體系，提升現有工廠產能及滿足快速交付的要求，從而保持行業競爭力。本集團計劃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向該項目投資約32.9百萬港元，並於本公告日期起未來兩年內使用。

2. 於中國寶雞市設立新生產工廠

為加深與主機廠的合作，擴大生產和採購的規模效應，並為主機廠增添價值，本公司擬於中國寶雞市開設新生產工廠，產品類型包括專用車上裝、半掛車及廂式車上裝。本集團計劃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向該項目投資約70.0百萬港元，並於本公告日期起未來兩年內使用。

3. 於中國昆明建設車輛園

為促進本集團物流裝備產業資源的整合和車輛園在西南片區的戰略發展布局，本公司擬於昆明建設車輛園，旨在打造先進物流裝備及智慧物流服務的商貿物流樞紐。本集團計劃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向該項目投資約78.4百萬港元，並於本公告日期起未來兩年內使用。

變更「研發新產品」項下擬定用途

基于本公司對智能物流裝備與服務產業未來發展的認同，並快速吸收相關行業創新創業成果，從而圍繞生態圈開展產業布局，為本公司未來主業成長空間及市值管理提供新動能，本公司計劃以有限合夥人身份與獨立第三方共同設立產業基金（「基金」）。基金本輪募集資金為人民幣2億元，投資領域聚焦於智能物流裝備、物流信息化、物流服務等領域中的創新創業項目，包括科技探索、科技創新以及商業創新項目。本公司計劃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向基金投資約84.1百萬港元，並於本公告日期起未來五年內使用。

董事會認為(1)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將更有效地運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運作需求；(2)儘管重新分配了所得款項淨額原用於美國骨架車項目，並重新分配於中國地區新增項目，但中國地區新增項目的業務發展方向仍與本集團「開設新生產工廠或組裝廠及升級營銷模式」的業務戰略一致；及(3)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重新分配是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黃海澄先生**、陳波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